

钦州市 建筑业联合会文件

钦市建联字〔2021〕11号

关于印发《钦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 评选办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动我市建筑业的健康发展，提高企业资信和知名度，提升经济效益和综合实力，增强企业竞争力，实现我市建筑业做大做强。经研究，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评比，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百年大计、质量第一”的方针，引导和激励工程参建各方加强过程控制，保证结构安全，提高建设工程质量水平，结合钦州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钦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以下简称“钦州市优质结构奖”）是钦州市建设工程主体结构施工质量的最高荣誉奖，评选对象为在钦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建设的具有独立生产和使用功能的建

设工程，获奖单位为工程主要承建单位。

第三条 钦州市优质结构奖由施工总承包企业按项目属地原则自愿申报。经工程所在地的县区建筑业协会或交通、水利、电力等行业协会或其主管部门动态受理并推荐，工程质量应达到同时期钦州市区内领先水平。

第四条 钦州市优质结构奖的评选工作在钦州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的指导下由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实施。评选结果报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章 评选工程范围

第五条 钦州市优质结构奖评选工程分为四类：

- （一）住宅工程；
- （二）公共建筑工程；
-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 （四）市政园林工程。

以上四类工程的评选范围和规模应符合本办法附录 1、2 的规定。

第六条 下列工程不列入评选范围：

- （一）原有建筑物的改建工程；
- （二）经过加固补强的工程；
- （三）使用国家和地方明令淘汰的建筑材料的工程；
- （四）在建设过程中，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事件的工程；

(五) 因施工质量问题有投诉, 举报属实的工程。

(六) 申报的工程未包含基础分部工程。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七条 申报钦州市优质结构奖的工程项目,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 符合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和质量管理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定;

(二) 施工管理规范, 有科学合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结构工程创优计划和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

(三) 过程控制严格有效, 施工工艺和实体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和有关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 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组织验收, 各项工程质量控制资料完整、真实、有效, 无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四) 积极应用建筑业 10 项新技术。

第四章 申报程序

第八条 申报程序:

(一) 申报工程由承建单位提出申请, 向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筑业协会提交申报材料。

(二) 各地区申报的工程, 由工程所在地设区市建筑业协会依据

本办法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后，向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推荐申报。

（三）交通、水利、电力等专业部门申报的工程，由上述部门的行业协会或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在申报表中签署意见后，向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推荐申报。

第九条 申报钦州市优质结构奖资料的主要内容和要求：

（一）主要内容：

- 1、《钦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
- 2、《施工许可证》复印件；
- 3、《施工合同》和工程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 4、监理单位参与申报的，应提供《监理合同》和总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复印件；

（二）要求：

- 1、《钦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表》一式两份，独立装订；
- 2、附件材料一份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即第九条主要内容第 2、3 点为施工单位提供，主要内容第 4 点为监理单位提供）；
- 3、申报材料必须准确、真实；提供的文件、证明和印章等必须清晰，容易辨认。

第五章 现场复查及评审

第十条 现场复查工作由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负责组织，按各设

县区建筑业联合会（协会）推荐申报项目的施工进度情况组织专家复查组进行复查。

（一）建筑工程原则上各项目要进行两次现场复查（24 米以下多层建筑工程至少复查一次）。第一次：复查地基基础、地下室到地上七层以内的主体结构工程。第二次：复查地上七层以上主体结构工程。对于超高层建筑每增加 20 层（不足 20 层按 20 层计）增加一次现场复查。

钢结构建筑工程必须复查屋盖结构。

（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专业工程等根据其结构特点复查。

（三）现场复查专家，从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实行专家与关联企业回避制度。

（四）现场复查程序：

- 1、听取申报单位关于工程项目质量情况的汇报；
- 2、核查工程基本建设程序文件原件；
- 3、抽查工程主体结构实体质量和工程技术资料；
- 4、现场反馈复查情况；

（五）复查组向评审委员会提交复查报告，复查报告要对整体质量状况做出评价，并提出“推荐”或“不推荐”的意见。

第十一条 钦州市优质结构奖的评审工作由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其中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1 人，评审委员必须是具有高级技术专业职称，有丰富实践经验，并在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专家。

评审委员会通过听取复查组汇报，审查复查报告，质询评议，最终以投票方式评出入选钦州市优质结构奖工程，在“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网”上公示。

第六章 表彰

第十二条 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对获奖单位予以公布并通报表彰。

第十三条 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每年召开颁奖大会向获得钦州市优质结构奖主要承建单位（监理单位）颁发获奖证书。

第十四条 获奖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给予获奖工程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企业申报的）和直接作出贡献的人员一定奖励，并将获奖业绩记入个人档案，作为考核、晋升的参考。

第七章 评审纪律

第十五条 申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工程情况和相关资料，出具虚假材料的取消评选资格。

第十六条 复查工作与评选工作必须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工程质量管理法律、法规和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凡参与工程复查与评选工作的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及有关纪律规定，严禁收取任何单位或个人赠送的礼品、纪念品和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

第十七条 工程复查专家实行回避制度。复查专家不得参与本单位申报工程的复查。

第十八条 参与钦州市优质结构奖评审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秉公办事、行为规范、保守秘密、廉洁自律。违者，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参与评审的资格，并将违纪行为通知其单位。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评审结果公布后，发现获奖工程与获奖条件不相符，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组织专家对工程进行鉴定。经鉴定确实不符合钦州市优质结构奖评选条件的，钦州市优质结构奖评审委员会有权作出取消该工程获得的称号，收回获奖证书，并报钦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备案。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钦州市建筑业联合会

2021年6月30日印发

附录 1:

钦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工程类别划分

(一) 住宅工程

住宅工程包括住宅小区、公寓、单体住宅和以住宅为主的综合楼等工程。

(二) 公共建筑工程

公共建筑工程包括教育科研、商业服务、医疗福利、文化娱乐、旅游服务、体育、邮电、客运、办公、会展、有建筑物的广场及纪念性建筑等工程。

(三) 市政园林工程

市政园林工程包括城市道路、桥梁、综合管廊、公共交通设施、供气、给水、排水、水处理、公园、动物园、植物园等工程。

附录 2:

钦州市建设工程优质结构奖申报工程规模要求

一、住宅工程			
行业、项目	计量单位	规模	备注
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群体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5000 以上	
住宅小区或住宅组团内 部分具有单独基础的单体建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500 以上	具有单独基础
非住宅小区内单体住宅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500 以上	
二、公共建筑工程			
体育场	座	3500 以上	
体育馆	座	1500 以上	
游泳馆	座	1000 以上	
影剧院	座	800 以上	
广播电视塔 其他构筑物	高度 米 工程造价 万元	250 以上 5000 以上	
学校、医院、科研等群体工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10000 以上	
未列入以上项目的其他单体 公共建筑	建筑面积 平方米	3500 以上	

三、工业交通水利工程

工业、交通、水利土木工程造价在 2000 万元及以上。

四、市政园林工程

城市道路、广场、地下管廊	工程造价 万元	5000 以上	
互通立交桥	单位工程造价 亿元	1 以上	
桥 梁	全长 米 或单跨长 米	400 以上 或 50 以上	
城市轨道交通	长度 公里	1 以上	连续
供水厂 污水处理厂	日供水 万吨 日处理 万吨	5 以上 5 以上	
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处理工程	日处理 吨	300 以上	
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	日处理 吨	300 以上	
园林工程	工程造价 万元; 且占地面积 平方米 且建筑面积 平方米	3000 以上, 且 20000 以上 且 1500 以上	

五、其他工程

1、采用新结构、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对发展国民经济有重大意义的工程；

2、具有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工程质量好，具有代表性，标志性，特别纪念意义的工程。